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与潜在的股东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使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坚持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在披露其他相关信息时需同时满足以下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部负责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的具体实施。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对外宣传与推介的文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对于来访的特定对象，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参与接待工作。董事会秘书在接待前应了解对方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事项内容，并进行预约登记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预约情况制定来访接待计划。接待活动应按接待计划执行，接待过程中应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特定对象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特定对象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建档留存。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尽量不安排特定对象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熟悉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分析和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

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二）沟通与联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报、半年报的编制等工作。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信息披露程序：

1、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编制整理，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2、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3、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高层

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八）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九）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十）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一）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